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郁媚
電話：07-7995678#3041
傳真：07-7406582
電子信箱：yumei1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中字第1093518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 (35747701_10935184900A0C_ATTCH1.pdf、
35747701_109351849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09006534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
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340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〔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國中教
育科(皆紙本)〕

